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2) 法院批准該計劃**

**(3) 該計劃生效的預計日期**

及

**(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序言

茲提述(i)鏵金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9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該等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裁決聆訊結果的更新。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和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該計劃

於2024年9月25日(百慕達時間),法院發出其就裁決聆訊的判決,據此法院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

## 該建議的條件的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下文所載的條件(d)的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k)(包括首尾兩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e) 在必要的情況下,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要求;
- (f) 所有授權(如有)已自、向百慕達、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或由該等當局作出(視情況而定);
- (g) 所有授權(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且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已制定、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之法律能力並無重大負面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或獲有關人士豁免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有效（如適用）；
- (j)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或很可能會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載條件(d)的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k)（包括首尾兩項條件）外，計劃文件第七部分「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預期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全面達成。

### **該計劃生效的預計日期**

假設所有未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計該計劃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該計劃並未於2024年11月30日（即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1）.....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3）.....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2.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3.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組成；及華發股份的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陳茵女士、郭凌勇先生、湯建軍先生、俞衛國先生、謝偉先生、許繼莉女士、郭瑾女士、張延先生（均為董事）及張學兵先生、王躍堂先生、丁煌先生、高子程先生及謝剛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發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華發股份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